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收购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精密冷轧薄板项目资产的保荐意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环保”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尽职调查，就富春环保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收购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精密冷轧薄板项目资产的事项，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0年8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1139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于2010年9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400万股，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4,320万股股票于2010年9月21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39,3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3,771.19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9月1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0）25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按有关要求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

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收购通信集团精密冷轧薄板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39,483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133,771.19万元，扣除上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金额外，此次超额募集资金部分为94,288.19万元。

经公司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以及第二届第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部分超额募集资金24,500.00万元收购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精密冷轧薄板项目资产。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专项意见：“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通信集团精密冷轧薄板项目资产有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延伸公司产业链，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并减少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使用超募资金进行此项关联交易，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太平洋证券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太平洋证券认为：富春环保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中的24,500.00万元收购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精密冷轧薄板项目资产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超募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使用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

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精密冷轧薄板项目资产的行为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太平洋证券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精密冷轧薄板项目资产。

（此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收购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精密冷轧薄板项目资产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盖章：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杨 德 彬

张 见

2011 年 1 月 26 日